**上海海事大学文理学院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评分表**

**姓名：学号：专业：导师：**

**文理学院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评分细则**

一、英语成绩（最高15分）记分准则：英语六级优秀或≥550分：15分，六级通过或≥425分：12分，一次性通过学位英语：10分，其它：0。

二、学习成绩（最高60分）记分公式：分值 = 60 ×（排名成绩）÷100。

三、社会实践项（最高15分）记分说明：

1、“三支一扶”经历或在校期间到艰苦地区支教服务连续4个月以上，该项记15分；

2、参加扬帆计划，校内担任兼职辅导员、行政管理岗位助理，根据工作实绩加0.5-2.5分/学期；参加扬帆计划其它岗位锻炼的，根据表现加0.2-2.5分/学期；

3、担任班长或为研究生党建工作有实质贡献者酌情加0.1-1分/学期；

4、参加学校社团记0.1分，担任主要骨干记0.5分，作为骨干承办大型活动记2分；

5、志愿者活动0.05分/ 8小时，该单项不超过2分，做出突出贡献的记15分；

6、参加学校组织的假期社会实践记0.5分，获奖或作为项目召集人可得1-2分；

7、参加上述项目外的公益类社会活动或为学校赢得荣誉的社会实践，酌情加分。

四、奖励分

1、数学建模竞赛一等奖10分，二等奖 8 分，三等奖6分，成功参赛奖2分；

2、“挑战杯”创业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（国）10、8、6；（市）8、6、4；（校）4、3、2分；

3、上海市创新基地学术论坛一等奖8分，二等奖6分，三等奖4分，鼓励奖2 分；

4、校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党员、优秀团员4分；三好积极分子 2分；

5、校三八红旗手4分；

6、主持的科研项目。校级项目（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等）申请并开展相关工作：0.5分（申请之后未实质性开展相关工作的不加分），通过中期检查（或完成核心指标）：3分，结题：5分；市级及以上级别项目，立项:2分，通过中期检查：6分，结题：8分；国家级，立项：5分，通过中间检查：10分，结项：20分。科研项目产生论文、奖项等成果可另行计分。

7、专利（独立完成加分系数为1.0，合作完成的第1-5名加分系数依次为0.8、0.6、0.4、0.2、0.1）学校专利竞赛：发明组：金奖 4分，银奖3分，铜奖2分；实用新型组和外观设计组：金奖2分，银奖1.5分，铜奖1分；

8、其他校级奖励:研究生辩论赛、篮球赛等冠军、亚军、季军,（校）2、1 、0.5分；

9、特殊情况加分事宜，由文理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酌处。